

教育基本法中家長教育選擇權

對公立國小經營之啓示

許朝信

本文主要針對教育基本法中家長教育選擇權對我國公立國小經營之影響做探討。文章之主要結構分為四部份：首先分析教育基本法的主要理念；其次針對家長教育選擇權加以探討；接著說明其對公立國小經營之衝擊；最後歸納出對我國公立國小經營之建議，期望學校經營者們採行：「發展學校願景與特色」、「教學團隊之重視」、「加強以學校為本位之管理」、「注重績效責任」、「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注重行銷觀念」、「積極籌設校務發展基金」、「提昇教師專業能力」等加以因應之。

關鍵字：教育基本法、教育選擇權、學校經營

Key words: The Fundamental Law of Education, School Choice, School Management

壹、前言

我國「教育基本法」經長期之討論，歷經郭為藩、吳京和林清江等三位部長的規劃，以及多人之努力，最後在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於 6 月 23 日公佈施行。此一法案，充分展現教育決定民主化、教育方式多元化、教育權力分權化、教育作為中立化等精神（吳清山、林天祐，民 88）。而這一重大之教育法案，不但迎合了國內教育改革團體之呼聲，且也符合全球教育行政分權化之理念。國外自 1980 年代以來，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與加拿大等西方國家，其教育改革趨勢，亦即朝向分權化發展，將較多的地方教育行政權力授權與個別的學校（王如哲，民 88）。

法案之主要內容，依其立法意旨分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奠定教育基本方針及健全教育體制等。其議題可說是多方面的，不少學者也加以探討之，然而本文將針對第八條之家長教育選擇權做深入探討，畢竟此觀念之實行將會對國內教育行政體系帶來莫大之衝擊，且教師、學生、家長間之互動也將產生極大之變化，實值得教育工作者加以了解思考之。我國教育行政體制，長期以來就屬於中央集權之科層體制，思變的心態尤其緩慢。近年來由於資訊交流快速，國際化呼聲四起，加以民間教改團體之推波助瀾，使得民間與政府有較積極之步調從事教育改革工作，此「家長教育選擇權」就是一大例證。

然而我國之小學大都是屬「公立」機構，如何面對以市場機制為導向之分權化理念，將會面臨一大挑戰。市場導向政策之引進，會促成相互競爭，使生產者對消費者更具績效責任 (Raab, et, al., 1997)。另外，Levin (1997) 更談到：家長可為其子女做出最佳之學校選擇，而學校勢必競爭來吸引學生，如此教育將會獲得顯著之改進。

綜上所述可知，學校之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不論是在教學上或行政上，將會面臨更大之壓力與挑戰。因此，本文所探討家長選擇權對公立國小經營之影響，其主要內容將分為四部分：首先分析教育基本法的主要理念；其次針對家長教育選擇權加以探討；接著說明其對學校經營之衝擊；最後引申出對我國公立國小之啓示。

貳、教育基本法之主要內涵

一、教育基本法的立法起源

從 1987 年解嚴之後，台灣社會就展現出一新的面貌，社會民主化、多元化，來自於社會大眾的聲音開始影響並主導一系列的教育改革，如修改大學法、修改教師法、教官退出校園、體檢中小學教科書……等。

早在民國八十一年，學改會、人本教育基金會、教權會、振鐸學會、

主婦聯盟、婦女兒童安全保護等民間教改團體共同遞陳「民間團體憲改意見書」給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其中提出「修改憲法教育條款」之建議，成為日後「教育基本法」推動之開端（薛曉華，民 84）。接著民國八十二年由立法委員顏錦福等十七人就提出「教育基本法草案」，開啟了國人對此議題之更加重視，而後「四一〇教改聯盟」亦提出此訴求。行政院教改會亦於第四期諮詢報告書中，提出制定「教育基本法」的建議（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民 85）。這一系列長期之推動，促使教育部積極的面對，最後得以順利立法完成。

二、教育基本法內涵分析

教育基本法的公布施行，象徵著教育改革歷程中之重要里程碑，將引導我國教育體制朝向更整體性、前瞻性方向發展。由其第一條之說明，就可知其主旨性，本文將其內涵歸納如下：

(一)彌補憲法有關「教育文化」專章之不足

憲法「教育文化」專章中，對於一些原則性、方針性之規範並不明確。如未予突顯之學習權、家長教育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的保障，而這些在教育基本法中就加以明確說明。

(二)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權利

這包括：第二條之人民為受教之主體；第三條之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等；第八條中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國家應予保障。且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且依法律選擇受教之方式、內容。第十四條之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等。

(三)教師專業自主權之維護

這可由下列條文中得知，第八條中也談到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專業自主應予尊重。第十五條之教師專業自主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布當或違法侵害時，依法應予保障。

(四)確立教育基本方針

由第四條之可知教育機會均等之精神存在著。第五條中也明示著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補助。而在第六條中更談到教育應本中立之原則。此外，在第七條中亦鼓勵私人及民間團體興學。由上述條文中可知，這明確的訂定出未來教育之基本方針。

(i)健全教育體制

在第九條中明白的訂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而在第十條中亦指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

參、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意涵

教育鬆綁之後，有關校園權力分配的討論，大家都認為校長應有「行政權」、教師應有「專業權」、家長應有「選擇權」，這種多元分配的權力觀點是正確的（吳明清，民 87）。而教育基本法亦就是奠基於以學習權為核心的教育人權，要解放學生、家長、教師在教育觀念上的限制，把教育權的主導面落實到人民身上。

一、教育選擇權的定義

教育選擇權（School choice），又稱為「學校選擇」，係指一項複雜的學生分派計劃，其目的在使每位家長和學生都有選擇學校的自由與權力（吳清山、黃久芬，民 84）。此外，吳清山、林天祐（民 86）亦指出：教育選擇權，是一複雜的權力分配問題，它涉及層面包括政府、學校、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權力運作，但是目前所談的「教育選擇權」，仍都以家長教育選擇權為主；也就是指家長或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內，有選擇學校的自由權利。

由上述之定義中可知，教育選擇權是一項賦予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之權利，而在我國「教育基本法」中，亦限定在國民教育階段內。由於二十一世紀是自由化的社會，家長的參與與選擇逐漸擴大，家長將擁有更多

的權力，在開放的市場中選擇子女就讀的學校（張志明，民 88）。

二、教育選擇權之起源

今日國際競爭一改昔日武力擴張之型態，經濟力量代之而為主力，科技實力成為堅強後盾。是以，80 年代以來，各國教育呼聲不斷，亟謀國家教育品質與效率之提昇。如美國 1983 年之「國家在危機中」報告書中：1991 年之「2000 年的美國教育策略」。1984，日本成立臨時教育審議會。我國亦於近年全面修訂國中、國小課程表標準等。

而在國外自 1980 年代以來，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與加拿大等，先前已談到出現相似的教育改革趨勢。亦就是改革的背後，有一些相似的理念，諸如父母選擇權 (Parental choice)、教育的市場導向 (Mark inactions in education)，以及新公共管理等（王如哲，民 88）。誠如 Pusey (1991) 指出，「經濟理性主義」主宰了當今的教育，教育被視為一種商品，教育政策的內容即是教育這種商品應當如何被分配。Marginson(1993)也提出「經濟理性主義」有三大特點：(一)過於重視經濟性目標。(二)市場成為一種教育上的比喻。(三)各種能力績效相關指數成為評定一個學校辦學好壞的手段。Whitty, et, al. (1997) 就談到，教育改革中為何會有權力下放、機構自由性及學校選擇權，是來自於消費自主權的觀念。

國內對於教育選擇權之訴求，衍生於解嚴之後一些民間教改團體提出之「家長教育權」訴求（薛曉華，民 84）。將一些「家長教育權」訴求加以掌握如下表一：

表一 關於「家長教育權」的訴求與提出團體

提升「家長教育權」的教改訴求	提出團體
健全家長會的組織與功能	主婦聯盟教育委員會
家長會章程起草行動	主婦聯盟、振鐸、人本
提供家長、教師、社會人士共同參與的機會	森林小學
家長有為其子女選擇不同教育形式的權利	森林小學、毛毛蟲
落實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權力，發揮其力量	主婦聯盟、振鐸、人本、台北市家長資源交流中心

教育部（民 84）在其教育報告書中「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就談到透過「教育券」的實施，以使特殊需要之學生（山地、偏遠、身心障礙、家境清寒者），持教育券以進入適合自己之學校就讀，而此學校就可持教育券向政府兌換經費，以充實設備，如此也帶動了學校間之彼此競爭。另外，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在其總諮詢報告書中更建議父母在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的情形下，選擇適當其子女的教育型態之權利應予保障（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民 85）。由上述這些理念，間接的促成了政府對於「教育基本法」立法之重視，對於家長之教育選擇權給予立法保障。

三、教育選擇權之形式

教育選擇權之方式上，並不是單一的對於轄區內一所學校的選擇，也不是就可以在全國各地任意之選擇，而它的形式是有所不同的。張志明（民 88）談到從廣義的角度而言，教育選擇權早已普遍實施。然而，這種學校選擇權，只限於有能力選擇居住環境或是私立學校的家庭。對於較低社會經濟地位水準的家庭而言，幾乎無選擇權可言。而本文所探討的是指任何家長都可以擁有的選擇權，他將之分為以下幾個類型：

- (一) 實驗方案：1972 至 73 學年，一個有關學校選擇權的重要實驗，在 office of Economic Opportunity 的贊助下，於加州的 Alum Rock 實施。在教育券的概念下，家長可以自由的為他們子女選擇學校，並得到相同於其子女教育經費支出的教育券。跟今日的學校選擇權不同的是，私立學校並未納入選擇範圍，對於流失學生人數的學校沒有任何的後續懲罰，教師享受一樣的工作保障。
- (二) 學區內的學校選擇權 (intra-district)：紐約市 (New York City) 的 East Harlem (於 1973)、紐澤西 (New Jersey) 的 Montclair (於 1976)、還有麻州 (Massachusetts) 的 Cambridge (於 1981)，這三個學區可說是美國最早實施學校選擇權的案例，也被稱為學校選擇權之星，常被作為學校選擇權可以提供良好教育活動給所有學生的成功例證。
- (三) 跨學區的教育選擇權 (inter-district)：1987 年，在明尼蘇達州

(Minnesota)，家長有更大自由為它們子女作跨學區的學校選擇。之後，陸續的有其他州加入這個方案。

(四)教育券 (voucher)：跨公私立學校的學校選擇權。1990 年 3 月，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議會通過 Milwaukee Parental Choice Program。在此方案中，允許 Milwaukee 地區一千位低收入戶的學生，選擇私立學校就讀，並由州政府付給該私立學校，每位學生大約二千五百美元的費用。此外，1996 至 97 學年，在俄亥俄州 (Ohio) 的克里夫蘭 (Cleveland)，也實施類似的方案。

此外，Carl (1994)，亦將美國為增加家長選擇權，所推動之方案加以整合地方、州、聯邦及私人等四部分，如下表二：

表二 增加美國父母選擇權的各種改革方案

地方層級	州層級	聯邦層級	私人設置
選擇性的高中 (selective high schools) 磁性學校 (magnet schools) 「控制性選擇 (controlled choice)」	教育券 (vouchers proposals) 稅賦信譽 (tax credits) 開放入學 (open enrollment) 公辦民營學校 (charter schools)	美國 2000 (American 2000) 新美國學校 (new American schools) 開發法人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GI 兒童議案 (GI Bill for Children)」	麥爾瓦基 (Milwaukee) 印第安那帕里斯 (Indianapolis) 聖安東尼奧 (San Antonio) 亞特蘭大 (Atlanta) 小岩城 (Little Rock) 喬治王子縣 (Prince George's County)
開放入學 (open enrollment) 教育券 (vouchers)			

資料來源：Carl, 1994:313

肆、家長教育選擇權對學校經營之衝擊

我國向來教育行政體制具有集權的特徵，尤其是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前威權政治類型統治下更是如此 (王如哲等，民 87)。然而近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與社會的多元化發展，台灣教育行政已漸反映出分權化的特徵，並

且逐漸進行必要的調適與變革。

一、我國目前公立國小經營之現況

「經營」一詞在基本的概念上是同於「管理」的，其重點在於強調如何使組織創造價值與財富，如何增加生產力，並追求組織的最大邊際效益。因此，在概念上，「經營」除了協調組織的內部結構的和諧運作外，更包括對外在環境系統的交互作用，並強調組織的生產效能與績效（蔡培村，民 85）。由於為配合本文之探討內容，就以「經營」一詞的概念涵蓋「管理」，並不強調如何細分。可知，學校經營是指以更寬廣的空間來營造學校行政與學校事務之推廣（蔡培村，民 85）。至於學校經營之層面，林天祐（民 86）就指出包括：運作的目標、運作的主體、運作的內容、運作的過程及運作的評估。謝文全（民 83）更談到任何行政事務的進行，不管是教務、訓導、總務、人事及公關，均須歷經計劃、組織、溝通、領導及評鑑五個程序。

由於本文並非要探討詳細之學校經營層面問題，而是為配合探究主題，將只針對較相關之重要層面加以敘述，以提醒讀者加以深思，因此，作者將歸納出如下公立國小經營重點加以探討之：

(一)公立學校政策機制：就義務教育立場而言，是一全民性的教育（呂愛珍，民 76）。它負有提供國民最低限度生活上共同所必須的知識與技能，所以國家是特別注重的，希望由政府大力推動，以提升國民之水準，並達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所以長期以來我國政府在國小階段是禁止私立小學之設立。

(二)科層體制根深蒂固：教育行政組織是一具有「科層體制」的特徵，在我國尤甚。以層級結構而言，校長、主任、和教師構成的權力階層。且中央政府對教育行政權力之掌握尤甚明顯，一切「由上而下」、「命令服從」較不敢以己見做創新之嘗試。

(三)經費之保障：由於國小大部分是屬於「公立」，因此在經費預算上，行政人員之壓力相對減少，不怕沒有經費，如今年編列無法補助，那

就再等明年罷了。而教職員工們之薪水，也不怕沒著落，畢竟這是政府所要擔負的責任，學校經營者不必去憂慮。

(四)教師工作權充分受保障：教師法的立法，確保了教師是廣義公務人員之地位，教師只要認真教學，學校教評會也很少做出不續聘之決定，形成教師較被動，安於現狀。如歐用生（民 85）就談到，傳統上研究被認為是大學教授、學者或專家的，與小學教師無關，他們只能接受別人生產的知識，不必也沒有能力去做研究。

(五)學校績效評鑑不易：學校的績效評鑑，是將學校執行與經營教育事業的成果，有組織地運用事業與科學的標準來做客觀的考核，以判定學校對於所應發揮的功能究竟達到何種程度，完成多少目標與計劃，並探究缺失何在，務期提升學校效能，發揮學校的最大功能（蔡培村，民 84）。然而，學校之軟硬體設備不一、師資不一、學生之資質也不同，且一般在評鑑學校上只針對行政上，不但時間短暫且細目不客觀，以致結果上常使學校不服氣。

(六)校與校間缺少競爭：在公立體制下，尤其是國小階段，學生無升學壓力，以致教師在教學上並未產生極大之壓力，以提升教學成效。再者教師又無分級制度，使教師之教學成效無從受到激勵，只安於現狀，難以力求教學上之突破與創新。這些都間接影響到校譽校競爭之激勵。

(七)學生就學受學區之限制：既然學生無從選擇學校權，只有被動的接受學區內之學校，如有幸該所學校從校長、教師至職員工，辦學認真，學生之收穫必良多；反之，那學生將遭受到損失，這也是目前我國學校行政體制上之一大無奈，似乎教師不用耽心無學生可教。

二、家長選擇權確立後之可能衝擊

(一)公立學校民營化：談起公立學校，一般人之刻板印象就是政府設立的，經費來自政府、僵化、科層、缺乏效率的機制。相對於公立機構的被動落伍，私人機構的活力效率，常是一種強烈之對比，所以當提

起政府改造運動時，民營化（Privatization）的呼聲直上雲霄，同樣的，在學校方面，亦有類似的反應（張志明，民 88）。因此，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們，將會面臨到此一嶄新之衝擊。

(一) 參與決策管理：在教育鬆綁的原則下，學校就擁有較多之彈性空間，改變了由上而下之權威管理模式，使之充分授權發揮自己之專業自主，以提昇教學成效。因此，校長、教師及家長間之關係，也將大受衝擊，校長及行政人員務必調整其角色。可知以行政、教師、家長三者共生之教育生態，校務運作程序的一大特色為參與決策（王等元，民 88）。

(二) 教育經費補助的壓力：市場化導向教育強調教育落實地方分權，就落實地方分權而言，根據由地方組成的學校評鑑小組評鑑結果與學生註冊員額來決定各校所能分配政府補助的額度多少（湯堯，民 86）。可知，當教育決策不再是中央集權時，政府對各個學校的控制也就有所不同。金錢補助方式的改變，可能使得學校必須增加該校註冊學生人數，以避免補助款減少。除此之外，強力推銷學校優點，以吸引學生家長之注意更屬重要。

(三) 教師面臨失業壓力大增：在家長選擇權的影響之下，如學校辦學或教師教學成效不獲認同，那勢必有些學校學生數銳減，有些學校教師之需求大增，然而在現行各校「教師會」之甄選要求下，成效不彰之教師也將難獲他校之認同，而會面臨失業。因此，教師必須兢兢業業，踏實教學。

(四) 縢效評鑑原則：由於市場化之影響，使得「評鑑」受到重視，而評鑑方式也使學校必須發展出新的責任模式，導致相關人員壓力增加，畢竟各種能力績效相關指數，皆為評定一個學校辦學好壞的手段。

(五) 校際間競爭加遽：來自於家長之觀感，間接的影響到學校學生數，經費之補助，及教師工作權之威脅等，因此各校勢必全力以赴，以求得好聲望及良好評鑑績效。如此，促成校與校間之競爭加遽。

(六) 學生就學不受學區限制：由以往高高至上，等待顧客（學生）上門之

觀念變成教師必須主動進入市場中，找尋顧客以穩住學校應有之編制。而這也意味著學生享有充分之選擇權，成為貴上賓，不再任意被宰割。

伍、對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因應與啓示

「教育基本法」中家長教育選擇權既已立法產生，很快的施行細則也勢必因應而生，而從上述探討中，也已略知其帶來之衝擊。因此，基層教育工作者，應先洞悉知其先，而及早力求調適與因應之。在此，筆者也歸納出如下要點，以供省思之：

一、樹立學校發展願景與學校特色

學校領導者必須建立一完整之發展計劃，而定計劃當然要有其願景存在，畢竟有願才有力量，也更能促進組織成員，對此共同願景之承諾與奉獻。再者發展學校特色，一般說來，它可以激發學校同仁的創意，也可以強化同仁對學校的責任，更能贏得家長之信賴。

二、教學團隊之重視

在政府行政體制中，常有「團隊」一詞產生，其所注重的是組織人員之分工合作、群策群力、共同發揮所長，以求得該機構或單位之良好成效。相同的一所學校之辦學績效，也須靠教師們共同努力，成為一教學團隊，以產生最大成效。

三、加強以學校為本位之管理

Hanson (1990) 指出，從 1990 年代開始，學校本位管理已成為改革美國公共教育的中心議題。而學校本位管理亦指將學校所有的事務中，由上級單位、人員做決定的事項、權責，下放到學校，並由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參與運作（張德銳，民 84）。畢竟教育選擇權中，亦強調學生、家長對學校事務參與之精神。

四、注重績效責任

績效責任主要在講求效能，重視評鑑。在教學績效的要求下，教師有其責任感與榮譽感，必須善盡職責，要求高品質、高產出之教學成效，如此才不致遭受淘汰。

五、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

在新的角色結構中，學生是工作者，教師是領導者，校長是促進者，家長是合夥人，而教育行政人員則是授權者。這種新角色，顯然與傳統的科層組織不同，故學校組織必須了解家長的需求，並以適切回應家長的需求作為調整學校組織結構運作方式的準則（吳明清，民 87）。

六、注重行銷觀念

未來教育市場是一開放的形式，學校之辦學績效與特色，需要以市場行銷的策略，加以宣導。如此才能讓消費者，了解其優點，吸引其目光。因此，學校必須主動出擊，時時有好的產出推銷自己。

七、積極籌設校務發展基金

在此分權化及市場機制的理念下，政府在教育方面財政上之支出，也將隨之減輕，而衍生的是學校必須自籌相當比例之經費。因此透過家長會、校友會及社區公司、企業體之資助也是一大趨勢，學校務必及早因應，與上述單位建立起良好之互動，並積極爭取其認同。

八、提昇教師專業能力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當學校辦學績效不彰時，許多教師也將面臨離開此學校，接著就在面臨了市場上之競爭，為了確保自己之能力受到肯定，教師平時之進修，促進其專業成長，就是保有職業之一大法寶。而在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上，一些知識能力更屬重要，如電腦教學、教學網路之應用、英語教學等迎合時

代潮流之專業技能，尤受重視。

陸、結論

教育基本法之立法隨為教育改革帶來了新希望，但也充滿了許多挑戰與競爭，尤其教育選擇之確立，更會衍生出教育市場化、分權化、專業化及績效化等理念，而這些理念對公立國小衝擊尤甚。畢竟長期以來，公立國小是屬義務教育階段，受國家政策之保護甚深。未來可能面臨了工作權之壓力、校與校間為吸引學生而競爭、經費之短缺、父母參與學校決策與選擇及績效責任等措施，這些都會帶給學校莫大之衝擊。唯有教育工作者，確實的體認，積極的預先調適自己，督促自己，為追求高品質的教育而努力不懈，才是解決之上策。本文也建議學校經營者們必須採行「發展學校願景與特色」、「教學團隊之重視」、「加強以學校為本位之管理」、「注重績效責任」、「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注重行銷觀念」、「積極籌設校務發展基金」、「提昇教師專業能力」等加以因應之。如此，將更能適應未來教育選擇權之實行。

參考書目

王如哲（民 88）。從外國教育改革論我國教育發展政策。理論與政策，13(2)，57-84。

王如哲等（民 87）。教育行政。高雄：麗文文化公司。

王等元（民 88）。學校組織再造的新思維。教師天地，98，32-38 頁。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4）。教育改革第四期諮詢報告書。台北：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台北：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吳明清（民 87）。鬆綁後的學校教育改革課題。教師天地，95，8-18。

吳清山、林天祐（民 86）。教育選擇權。教育資料與研究，16，82。

吳清山、林天祐（民 88）。教育基本法。教育資料與研究，30，68。

吳清山、黃久芬（民 84）。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1-26。

教育基本法中家長教育選擇權對公立國小經營之啓示

吳清山、林天祐（民 88）。教育基本法。教育資料與研究，30，68。

吳清山、黃久芬（民 84）。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1-26。

呂愛珍（民 76）。初等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林天祐（民 86）。學校經營與教育品質。教育資料與研究，19，28-32。

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台北：教育部。

張志明（民 88）。公立學校制度改革的新途徑。載於中正大學主編：迎向千禧年新世紀的教育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447-481。高雄：麗文文化公司。

張德銳（民 84）。台北縣教育改革經驗。高雄：復文書局。

湯堯（民 86）。教育市場導向探討與省思。教育研究資訊，5（3），74-85。

蔡培村（民 85）。學校經營與管理。高雄：麗文文化公司。

歐用生（民 85）。教師專業成長。台北：師大書苑。

薛曉華（民 84）。八〇年代中期後台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之研究—「國家-社會」的分析。台北：前衛出版社。

謝文全（民 83）。學校行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Carl, J. (1994). Parent choice as national policy in England and United States.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8(3), 294-322.

Hanson, E. M. (1990). School-based management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pa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4(4), 523-537.

Levin, B. (1997). The lessons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reform.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12(4), 253-266.

Marginson, S. (1993). **Education and public policy in Austral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usey, M. (1991). **Economic rationalism in Canberra: a nation-building state changes its mi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ad, C. D., Munn, P., McAvoy, L., Bailey, L., Arnott, M., & Adler, M. (1997). Devolving the management of school in Britain.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33(2), 140-157.

Whitty, G., Power, S., & Halpin, D. (1997). **Devolution & choice in educat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許朝信，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